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3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

金石镇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潮财农[2020]25号）精神，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安排的资金，请按要求列入2020年“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日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金石镇人民政府

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养及管护）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任务性质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镇别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生态林业建设类										25.00
一、其他涉农项目	森林植被恢复费	金石镇道路绿化	指导性	2130299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在厂头村实施道路绿化工程,拟种植樟树、榄仁树,等约422株,绿化里程约2.3公里。	1个	金石镇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厂头村委会	25.00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补助年度金额		2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乡村道路绿化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里程(公路)	2.3
			树木种植数量(株)	422
		成本指标	乡村道路绿化(万元)	25
		质量指标	植树造林林木成活率	≥80%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造林绿化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